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年9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」，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，訂定本院臨床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

二、本會委員組織成員如下：

(一) 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擔任。

(二)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相關學系所主管、教師、臨床教師、學生代表及實習機構代表共同組成。

教師、臨床教師及實習機構代表由院長遴聘之，學生代表由各系（所）學生會向主任委員推薦之，並得依議題相關需要由主任委員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委員任期1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三、本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
(一) 學生臨床實習課程推動方向及重要議題之研訂。

(二) 審議系（所）臨床實習委員會所提之學生實習計畫執行、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。

(三) 協調解決院內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
(四) 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惟審議學生申訴案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